

熟悉英美通俗音樂的人都知道,當七○年代末龐克音樂以革命者的姿態横掃了以商業化之庸俗口味爲主流,且了無新意的排行榜樂壇時,固然去除了上述的毛病,但由於龐克音樂本身的粗糙特性及簡單略嫌貧乏的技巧,使其雖然擁有創新的精神卻較缺乏會樂上的可聽性。於是龐克音樂雖一度非常蓬勃、也因無法繼續發展而沒落下去。代之而起的是包含各種不同類型(如電子音樂、新迷幻、新浪漫、工業之聲等)的音樂,統稱爲新音樂。在衆多的新音樂團體中,「史密斯」樂團(The Smiths)以其完美的四件組合(主唱、吉他、貝斯、鼓)及詞曲編排建立了新音樂的最佳典範、且吸引住無數的誓死追隨者。僅管「史密斯」在新音樂的洪流之下早已具有不可動摇的地位,我仍然想以一種迷戀的心情來談談他們和他們的音樂。

來自英國曼徹斯特的「史密斯」,由頹廢詩人Morrissey,吉他怪傑Johnny Marr,貝斯手Audky Rourke、及鼓手Mike Joyce 所組成,是個風格明顯且統一的樂團。他們的音樂走的是比較摇滾的路線,略帶些懷舊的色彩,但新音樂中那種自由不受拘束的特質依然濃厚。他們不用繁複的編制、華麗的編曲及精密的電子樂器和錄音效果,卻做出結構完整,氣質迷人的歌曲。聆聽他們的作品,會驚訝於四件組能有如此不俗的配合:四種樂音,各有各的變化,又搭配地恰到好處,有這樣功力的樂團,實在不多。

要談「史密斯」,

I decree today that life 無論如何不能不談作詞兼主唱的 Morrissey。 is simply taking and not giving 對於某些人來說,

England is mine and it owes me a living



他們可以没有「史密斯」, ask me why, and I'll spit in your eye 但不能没有Morrissey。 ask me why, and I'll spit in your eye

固然,

but we cannot cling to the old dreams anymore 我們本來就有可能沈迷於「史密斯」的音樂之中,

no, we cannot cling to those dreams

可是若没有Morrissey 那麼直指人心的歌詞,

Does the body rule the mind

和富有感染力的唱腔,

or does the mind rule the body

我們不會感到音樂離我們那麼近,

I don't know...

使我們的情感受到了醫治,

Under the iron bridge we kissed

心靈得到撫慰。

and although I ended up with sore lips

Morrissey 與其說是個歌者,

it just wasn't like the old days anymore

無寧説是個詩人;

no, it wasn't like those days

説他唱歌,

am I still ill?

不如説是在吟詩。

Does the body rule the mind

所以在他缺乏一般性歌唱技巧的歌聲中, or does the mind rule the body?

散發出一股奇異的魅力,

I don't know.

及情緒上的説服力。

Ask me why, and I'll die

使得我們每每進入了他的及自己的自憐又自溺的個人世界裡。

ask me why, and I'll die

Morrissey 的文筆時而優雅感傷。

and if you must go to work tomorrow

時而尖刻犀利,

well, if I were you I won't bother

記錄著那些孤獨感的失落者,

for there are brighter sides of life

生活在真實世界的情緒流動,

and I should know because I've seen them

也對種種壓抑人性眞情的教條,

but not very often

制度,

under the iron bridge we kissed

做了相當嚴厲而具嘲諷性的批判。

and although I ended up with sore lips

在歷年來的四張專輯兩張選輯中, it juse wasn't like the old days anymore

Morrissey 不但唱出了他自己和他身邊的故事,

no, it wasn't like those days

且深刻地安慰了所有仍保有真情卻無力生活的人們。

am I still ill?

(註一:以上原文爲Morrissey 具代表性的歌詞之一)



特別要提一下「史密斯」的吉他手Johnny Marr,他負責樂團所有音樂部分的創作。 我覺得他最成功的地方是能充分做好烘托Morrissey 的工作,而如此做出的音樂本身仍然 顯得非常出色。事實上,在「史密斯」的作品中,主唱和吉他互相抗衡,彼此唱和,兩 者合一才能將歌曲做完全的表現。 Johnny Marr 另一讓人稱奇之處是他彈奏吉他的方法 ,已脱離了一般流行音樂的模式而自成一格,他絕少彈奏獨奏(solo),不守章法的和弦 音組成有的已進入爵士樂所使用的範疇,有的則是達到隨心所欲的境界。在由吉他撑起 的「史密斯」歌曲裡,他通常利用重覆錄音的方法來彈奏兩把吉他,一把用這些没幾人 能懂的和弦做快速撥刷,另一把則彈奏和主唱相和的旋律。無疑地,雖然Johnny Marr 不似七〇年代的吉他英雄們在樂團中擁有明星級的地位,也未曾留下什麼撼人而教人做 . 的某些流派因無法繼續推陳出新而漸失去了大衆的關注,將世界各地的民俗音樂融合在 流行音樂中成爲未來的趨勢。音樂的風格不斷在變,大大小小的樂團在樂壇來來去去 ,究竟會有多少能做出感動人們並且影響或開創當時樂風的音樂?我想,對很多人來 説,他們目前注意的可能是不同的音樂及團體,但他們不會忘記,是誰將他們帶入新 音樂的殿堂之中,是誰的音樂曾經如此地和他的生活緊密結合,他們會說: 播滾不死, 「史密斯」萬歲!